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關連交易

自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北京瑞慈協議、南京瑞星協議、上海瑞鑫協議及上海瑞錦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i)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i)北京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王德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及(iv)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整體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且交易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北京瑞慈協議、南京瑞星協議、上海瑞鑫協議及上海瑞錦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i)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i)北京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王德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及(iv)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訂約方

(i) 北京瑞慈協議

上海瑞慈醫療(買方)

貴州賽格賽思(賣方)

(ii) 南京瑞星協議

南通瑞慈醫療(買方)

貴州賽格賽思(賣方)

(iii) 上海瑞鑫協議

南通浩澤(買方)

貴州賽格賽思(賣方)

(iv) 上海瑞錦協議

南通浩澤(買方)

貴州賽格賽思(賣方)

交易及代價

(i) 北京瑞慈協議

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北京瑞慈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ii) 南京瑞星協議

南通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瑞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iii) 上海瑞鑫協議

南通浩澤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瑞鑫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iv) 上海瑞錦協議

南通浩澤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瑞錦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交易總代價人民幣53.0百萬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賣方於目標公司營運期間的總投資及貢獻；(ii)目標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iii)目標公司的可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場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代價，而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營運。

賣方

賣方於2006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並成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通浩澤

南通浩澤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浩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資料

北京瑞慈

北京瑞慈為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瑞慈由上海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及賣方分別持有70%、20%及10%權益。交易完成後，北京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王德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瑞慈未經審核賬目，北京瑞慈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北京瑞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北京瑞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特殊項目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北京瑞慈時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南京瑞星

南京瑞星為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瑞星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賣方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70%、15%、10%及5%權益。交易完成後，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瑞星未經審核賬目，南京瑞星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南京瑞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而南京瑞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南京瑞星時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上海瑞鑫

上海瑞鑫為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瑞鑫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賣方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70%、15%、10%及5%權益。交易完成後，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瑞鑫未經審核賬目，上海瑞鑫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上海瑞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上海瑞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上海瑞鑫時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上海瑞錦

上海瑞錦為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瑞錦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賣方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70%、15%、10%及5%權益。交易完成後，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瑞錦未經審核賬目，上海瑞錦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上海瑞錦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上海瑞錦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上海瑞錦時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位於北京及長三角地區，即本集團擴展體檢業務佈局的戰略地區。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增持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從而分享更多目標公司穩定業務發展所帶來的經濟成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整體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且交易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北京瑞慈」	指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王德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北京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北京瑞慈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瑞慈協議、南京瑞星協議、上海瑞錦協議及上海瑞鑫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京瑞星」	指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德軍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南京瑞星協議」	指	南通瑞慈醫療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瑞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南通浩澤」	指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醫療」	指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宜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瑞慈醫療、南通瑞慈醫療及南通浩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錦」	指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由(i)南通浩澤持有80%權益；(ii)王德軍先生持有15%權益；及(iii)劉道維先生持有5%權益
「上海瑞錦協議」	指	南通浩澤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浩澤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瑞錦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上海瑞鑫」	指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由(i)南通浩澤持有80%權益；(ii)王德軍先生持有15%權益；及(iii)劉道維先生持有5%權益
「上海瑞鑫協議」	指	南通浩澤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浩澤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瑞鑫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或 「貴州賽格賽思」	指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